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2〕14号

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 系统第一次功能升级与春季学期 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及信息化技术支撑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党校、会计学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更好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要求，不断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我们对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进行了功能升级与完善，扩展了突发严重困难家庭、残疾人子女等共享信息，新增了“国家助学贷款”等管理功能，完善了特殊困难学生、工作进展查看、资助名单补录、相关资助额度上限、账号管理权限等相关功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完成资助系统升级部署工作

各省级学生资助信息化技术支撑部门通过本地资助系统数据交换专用通道的接收目录（</sjhzzxt/rcv/>），获取资助系统 V3.0.4 版本的部署包，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操作说明完成系统升级部署工作，并将升级结果、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对升级内容核实的结果，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省级资助系统升级部署工作原则上由各省份自行完成，技术力量薄弱的省份，可与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联系，提出协助升级申请。各中央部门所属学校使用的资助系统由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升级。

二、切实提升学生资助信息化应用水平

近期，教育部党组就加快教育数字化转型做出明确部署和要求。不断提升资助系统建设和应用水平，是落实部党组精神和推动学生资助工作提档升级的有力举措，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印发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教财函〔2020〕39 号）工作职责和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管理、运维管理、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关于开展“学生资助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53 号）工作要求，结合此次资助系统功能升级与完善，高质量完成 2022 年春季学期各学段、各资助项目的数据录入与审核工作。今年 6 月份，我们将就资助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情况向部党组进行专题展示与汇报，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系统应用工作，确

保6月10日前，各项资助信息“应录尽录、应审尽审”，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持续做好特殊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此次资助系统功能升级，优化完善了特殊困难学生管理功能，增加共享了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信息，与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比对下发的特殊困难群体扩展为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等九类群体。各地各校要按照《规范通知》要求，加大对特殊困难学生群体的关注力度，做好信息核实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四、协同做好资助系统账号管理工作

为解决资助系统个别用户账号创建不及时、维护不精准等问题，进一步推动资助系统全面、安全、高效运行，我们对资助系统和统一用户管理系统的账号管理功能进行了完善，并将资助系统账号管理权限下放至省级。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和信息化技术支撑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协同做好资助系统账号申请、创建、下发等管理工作；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全省（市区）资助系统账号管理工作，安排熟悉资助系统功能和业务的专人做为省级资助系统账号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具体工作，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省级资助系统账号管理人员申请单WORD版和签字扫描版两个文件（附件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级信息化技术支撑部门做好系统运行维护、支撑保障和技术支持工作，确保账号管理与同步工作稳定进行。

针对此次资助系统功能升级和账号管理权限下放工作，我们将开展一次资助系统应用专题培训，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联系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周馨逸 010—66092161, xyzhou@moe.edu.cn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乔玉明 010—66096218 转 801, qiaoym@moe.edu.cn

附件：1. 省级资助系统账号管理人员申请单

2. 2022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第一次
功能升级说明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省级资助系统账号管理人员申请单

用户账号申请			
所在单位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申请岗位	☐ 系统管理员（在统一用户管理系统中创建账号） ☐ 安全管理员（在统一用户管理系统中对账号授予资助系统访问权限）		
单位地址			
申请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用户账号申请审核			
申请人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省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备注：系统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均须申请，原则上系统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应独立设置，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申请人员数量。

附件 2

2022 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一次功能升级说明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本次由 V3.0.3 版本升级到 V3.0.4 版本，具体升级内容如下。

一、综合（跨学段）功能

（一）完善特殊困难学生管理功能

1. 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共享。教育部将从国家乡村振兴局共享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人口信息与各教育阶段学生学籍信息进行比对，形成本地户籍外地就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名单、本地就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名单；与学校填报的资助名单信息进行关联，形成本地户籍外地就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历年受助信息、本地就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1）【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功能，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①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的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功能，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①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中央下发】和【自采集】的本地就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统计信息、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就读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 新增残疾人子女学生共享。教育部将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共享的残疾人信息与学前、义教、普高、中职四个教育阶段学生家庭成员信息进行比对，形成本地户籍外地就读残疾人子女学生名单、本地就读残疾人子女学生名单；与学校填报的资助名单信息进行关联，形成本地户籍外地就读残疾人子女学生历年受助信息、本地就读残疾人子女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涉及学段：学前、义教、普高、中职。

(1)【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功能，新增【残疾人子女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①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

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功能，新增【残疾人子女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①点击【学生信息查询】，可以查询【中央下发】和【自采集】的本地就读残疾人子女学生统计信息、残疾人子女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点击【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就读残疾人子女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3. 完善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1)【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新增【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①点击【学生信息查询】，新增【自采集】页签，可以查询自采集的本地就读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新增【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就读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4. 完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1)【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新增【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2)【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①点击【学生信息查询】，新增【自采集】页签，可以查询自采集的本地就读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②新增【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本地就读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历年受助信息。

5. 新增困难学生信息查询功能。

【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功能，新增【困难学生信息查询】功能模块。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1) 新增【学生信息查询】，可以合并查询中央下发、

自采集重点保障人群学生，以及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信息为“困难”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支持导出选中结果或查询结果。

(2) 新增【学生受助情况】，可以查询困难学生受助情况信息，并支持导出选中结果或查询结果。

6. 完善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功能模块下所有查询结果导出功能，新增导出条数限制：省级设置导出条数上限时按照设置的数值导出，省级未设置导出条数上限时按照默认值 2 万条导出。

7. 完善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功能模块下所有查询结果导出功能，新增导出条数限制：省级设置导出条数上限时按照设置的数值导出，省级未设置导出条数上限时按照默认值 2 万条导出。

8. 完善建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

【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学生资助信息查询】—【建学籍前比对查询特殊困难学生】功能模块，比对结果数据中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比对结果信息。其中，学前、义教、普高、中职学段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比对结果信息，本专科、研究生学段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比对结果信息。

9. 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家庭经济信息录入】/【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查看】功能模块，新增中央比对和自采集的突发严重困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指标的查询条件及展示项。其中，学前、义教、普高、中职学段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指标，本专科、研究生学段新增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指标。

（二）完善资助项目管理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1.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资助名单录入】功能，在录入或导入资助名单时删除了“年份”数据项，在查询条件中删除了“年份”查询项。

2.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地方政府

资助】—【资助名单审核】功能，支持查询省级、市级、县级设置的资助项目，查询结果和名单审核均以学校为单位。

3.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资助名单录入】功能，使用【模版批量导入】时，支持一次性导入享受了多个同类型资助项目（地方政府/学校/社会资助）的学生，模板校验规则由根据学生身份信息进行重复校验，调整为根据学生身份信息和资助项目名称两个指标组合进行重复校验。

4.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资助名单录入】功能，使用【新增】或【模版批量导入】时，取消填报非本学期数据功能，调整为只允许填报、审核本学期学生受助名单。

（三）完善工作进展查看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的学前【政府资助】/义教【寄宿生生活补助】/义教【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普高【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本专科【国家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进展查看】功能，以及所有学段【综合查询】—【资助业务工作进展查看】功能模块。

1. 在查询条件中新增“录入类型”查询项，可以按照全部、正常录入、名单补录三种维度筛选查看工作进展情况，并新增正常录入时间、名单补录时间、在校生统计时间信息项的展示。

在此基础上，本专科学段在查询条件中新增“教育阶段”查询项，包括全部、预科生、高职（专科）、本科（含双学位）四种维度；研究生学段在查询条件中新增“教育阶段”查询项，包括全部、硕士、博士三种维度。

2. 新增跨层级查看学校工作进展及结果导出功能。中央、省、市可以通过下钻的方式查看辖区范围内所有学校的工作进展，并支持将查看结果导出。

3. 新增跨层级查看地区工作进展及结果导出功能。中央、省可以查看辖区范围内所有地区的工作进展，并支持将查看结果导出。

（四）优化完善资助名单补录相关功能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1. 新增补录名单开关设置功能。【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资助名单补录】功能，新增【补录名单开关设置】功能模块。

（1）新增补录时间管理功能

涉及用户：中央级、省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①每个学期中央级所有学段业务操作人员根据工作要求对需要开启补录的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的补录开始/结束时间、审核开始/结束时间进行设置。

②每个学期省级所有学段业务操作人员在中央设置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本省（市区）工作需要需要对需要开启补录的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的补录开始/结束时间、审核开始/结束时间进行进一步设置。

③中央部门所属学校可在中央级设置的时间范围内开展资助名单补录工作；其他学校可在省级设置的时间范围内开展资助名单补录工作。

（2）新增补录延期管理功能

涉及用户：中央级、省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①每个学期中央级所有学段业务操作人员根据工作要求需要对需要补录延期的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的延期录入截止时间、延期审核截止时间进行设置。本设置可针对全国或指定省份生效。

②每个学期省级所有学段业务操作人员在中央设置的时间范围内，根据本省（市区）工作需要需要对需要补录延期的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的延期录入截止时间、延期审核截止时间进行进一步设置。本设置可针对全省（市区）、指定地市、指定区县生效。

③每个学期省级所有学段业务操作人员可针对本省（市区）所属学校单独进行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的延期录入截止时间、延期审核截止时间设置。

（3）新增录入时间查看功能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所有用户可查看本学期中央级和省级设置的可补录的

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的相关补录、审核时间。

2. 优化补录名单录入功能。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1) 页面录入或模板导入补录名单信息时，删除了户籍地的省、市、县采集指标，系统将在后台与本学段学生学籍信息进行匹配，自动提取户籍地信息，无学籍信息的学生取其身份证号前六位（等同于行政区划码）作为户籍地信息。

(2) 页面录入或模板导入补录名单信息时，只能选择当前时间可补录的资助业务、资助学年、资助学期，并提示该学年学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 新增补录名单导出功能。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支持导出国家、地方、学校、社会资助业务补录名单。

（五）优化完善系统管理功能

1. 优化学校状态调整功能并下放权限至地市、区县级。

涉及学段：学前、义教、普高、中职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用户。

地市级、区县级系统管理员可以使用【学校状态调整】功能，对辖区范围内的学校进行【学校状态设置】。

【学校状态调整】功能中，新增学校状态批量设置功能，可以通过批量勾选学校或模版批量导入的方式对相关学校的状态进行批量设置。

2. 新增账号查询模块。

涉及学段：所有学段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系统管理员用户。

新增【账号查询】功能，支持按条件查询、用户密码重置、选中结果导出、查询结果导出等操作。

二、完善基础教育资助业务功能

（一）完善义教相关查询功能

涉及学段：义教。

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在校学生信息查看】，【资助业务管理】—【信息查询】—【重点保障人群信息查询】—【九类特殊困难学生】—【学生信息查询】/【学生受助情况】，【综合查询】—【本地户籍外地就读学生】—【九类特殊困难学生】—【学生信息查询】/【学生受助情况】功能，查询条件新增教育阶段（全部、小学、初中）、是否寄宿生（全部、是、否）查询项。

（二）完善普高相关管理功能

涉及学段：普高。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1. 录入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名单时，取消是否脱贫家庭、贫困家庭学生、是否农村低保户学生、是否农村特困供养学生、是否残疾学生等指标项的采集，后台自动与中央下发的特殊困难学生信息、家庭经济困难信息进行数据关联。

2. 新增单个学生同一学期内不能在多所学校享受普通

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资助的限制。

三、完善高校资助业务功能

涉及学段：本专科、研究生。

（一）细分教育阶段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在校管理、家庭经济信息管理、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各类资助项目管理、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中新增教育阶段指标项。其中，本专科学段教育阶段细分全部、预科生、高职（专科）、本科（含双学位），研究生学段教育阶段细分为全部、硕士、博士。

（二）新增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功能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功能，新增【国家助学贷款】功能模块。

1. 对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数据。

教育部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对接获取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生源地、校园地），包括贷款基本信息、贷款发放信息、在校期间提前还款信息。教育部将上述信息与资助系统在校生信息进行比对关联，并根据比对结果，将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下发至学校使用或核实，比对规则如下：

（1）银行方提供的学生信息、学校信息能够与资助系统在校生信息完全匹配，则将该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下发至学校使用；

（2）银行方提供的学生信息无法匹配、学校信息能够匹配，则将该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下发至对应学校核实，核实

确认后可使用；

(3) 银行方提供的学生信息能够匹配、学校信息无法匹配，则将该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下发至资助系统中该学生所在学校核实，核实确认后可使用；

(4) 银行方提供的学生信息、学校信息均无法与资助系统在校生信息匹配，则不予下发。

2. 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省级贷款信息录入】功能模块。

(1) 省级贷款信息录入

涉及用户：省级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①非国家开发银行、非中国银行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生源地、校园地）由省级根据系统模版统一从相关银行获取，并在【贷款信息录入】/【还款信息录入】中导入和管理。

②确认导入的贷款信息无误后，在【录入信息提交】中将贷款信息提交至省级业务主管领导审核，提交后数据不可修改，如需修改，可在业务主管领导审核不通过后进行修改。

(2) 省级贷款信息审核

涉及用户：省级业务主管领导用户。

省级业务主管领导在【录入信息审核】中，对业务操作人员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上传至教育部，审核不通过的数据，需业务操作人员修改、补充后重新上报审核。

(3) 中央级查看录入审核进展

涉及用户：中央级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中央级用户可以在【录入进展查看】中，对各省份国家助学贷款信息录入审核进度、贷款名单信息、还款名单信息等内容进行查看和监控。

3. 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核实。

【资助业务管理】—【资助项目管理】—【国家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学籍核实】功能模块。

(1) 学校核实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学校业务操作人员在【学生贷款信息核实】中对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共享及省级导入的国家助学贷款信息与本校学生信息无法完全匹配的学生助学贷款信息进行核实确认，核实结果为“核实属于本校学生贷款”、“核实不属于本校学生贷款”。

(2) 中央级、省级查看核实进展

涉及用户：中央级、省级业务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中央级用户、省级用户可以在【核实进展查看】中，对学校的学生贷款信息核实进展、核实名单信息进行查看和监控。

4.本省办理助学贷款信息查看。涉及用户：各级主管部门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用户。

（1）历年助学贷款情况查看

省级用户可以查看本省（市区）本年新增及历年曾经办理的校园地、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人次、名单信息。地市级、区县级用户可以查看本地区本年新增及历年曾经办理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人次、名单信息。

（2）年度发放情况查看

省级用户可以查看本省份（市区）本年及历年校园地、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学生人次、名单及发放金额信息。地市级、区县级用户可以查看本地区本年及历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发放学生人次、名单及贷款金额信息。

5.本省就读学生助学贷款信息查看

涉及用户：中央级、省级主管部门操作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资助中心领导，学校业务操作人员、业务审核人员用户。

（1）历年助学贷款情况查看

中央级、省级用户按照办理校园地、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就读学校主管部门所在省份查看本年新增及历年贷款学生人次、名单信息。

学校级用户可以查看本校就读学生本年新增及历年曾经办理校园地、生源地贷款学生人次、名单信息。

（2）年度发放情况查看

中央级、省级用户按照办理校园地、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就读学校主管部门所在省份查看查看本年新增及历年贷款发放学生人次、名单及发放金额信息。

学校级用户可以查看本校就读学生本年新增及历年曾经办理校园地、生源地贷款发放学生人次、名单信息。

（三）完善在校生毕业管理功能

【资助业务管理】—【学生信息管理】—【在校生毕业管理】功能模块。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用户。

在做**【毕业】**操作时，支持修改毕业日期，默认为当前月份。

（四）完善兵役类资助管理功能

涉及用户：所有用户。

1.完善服兵役管理功能，复学就读年限新增小数格式。

在服兵役相关功能中，涉及到复学就读年限填报的功能，支持小数年份的录入。

应征入伍—学费减免功能，复学就读年限填报，支持小数年份的录入，在目前填报年限基础上新增复学就读年限 0.5、1.5、2.5、3.5、4.5 年。

2.完善服兵役和直招士官管理功能，贷款利息数字支持展示小数。在服兵役和直招士官贷款代偿功能中，贷款利息数字支持展示小数。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功能中，名单录入窗口中“助学贷款利息金额”支持展示小数。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功能中，名单录入窗口中“助学贷款利息金额”支持展示小数。

3.服兵役业务中涉及贷款金额的上限调整。在服兵役业

务中涉及贷款金额的上限调整为本专科 12000 元/年*学制，研究生 16000 元/年*学制。

4.应征入伍—学费减免功能中隐藏复学后第一二三四学金额项。

（五）设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额度

涉及用户：学校业务操作人员。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总金额不能超过实际缴纳学费，且申请总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上限。其中，本专科为 12000 元/年*学制，研究生为 16000 元/年*学制。

录入基层就业名单时，每一年学费或贷款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